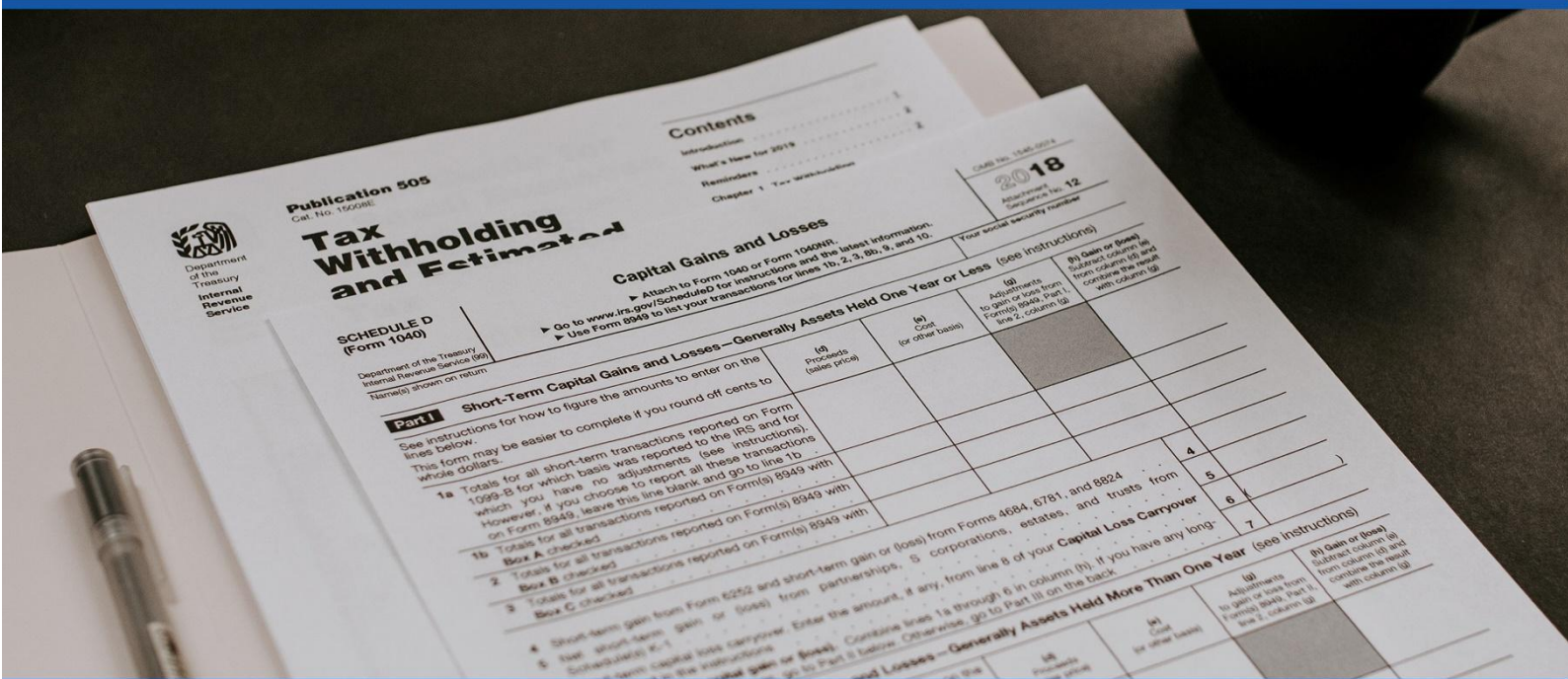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7-08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刚刚通报的 4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2. [经济日报：“反向开票”添注循环经济动力（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公众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 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注发〔2025〕58号

政策1 关注要点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优化“个转企”办理流程，通过直接变更或“注销+设立”方式登记，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接续办理公章刻制、社保登记等涉企事项，延续相关行政许可，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同时提示转型风险；加大培育帮扶力度，对“成长型”等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落实就业社保支持、资产转移税费优惠、接续融资及税费减免政策，探索过渡期管理；工作中要遵循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摊派，强化政策实施与宣传解读，确保“个转企”服务高效便民，助力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加大培育帮扶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意愿，加强政务服务系统集成，为“个转企”提供统一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助力提升转企后内部管理水平 and 合规意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同时，加大对“个转企”发展的培育支持，有效降低转换成本，服务更多个体工商户做大做强，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优化“个转企”办理流程

（一）优化登记注册流程。登记机关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直接变更或者“注销+设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个转企”登记。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符合要求的，保留其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原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不变并且符合企业设立要求的，可以免于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材料。采取“注销+设立”方式转企的，登记机关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办理原个体工商户注销和企业设立登记；鼓励各地合并办理两次登记，实现申请人提交一次材料即办结所有事项。

（二）加强涉税信息共享。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个体工商户依法在税务部门完成清税后，由税务部门向登记机关推送清税信息，登记机关依托注销服务平台，在办理个体工商户转企

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进行在线查验，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对查验未通过的，登记机关及时告知个体工商户前往税务部门处理。在完成企业变更（设立）登记后，登记机关向税务部门推送登记数据，税务部门依法办理企业税（费）种认定、发票领用等企业开办涉税事项。

（三）接续办理涉企事项。个体工商户通过直接变更转型为企业的，可以在申请变更登记时，同步办理公章刻制、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等关联事项。登记机关将登记注册环节采集的相关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商业银行，参照企业开办或变更流程接续办理相关手续。鼓励各地提供税务、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个转企”预检服务，方便个体工商户有针对性准备申请材料，提升办理效率。

1. 公安机关根据登记机关共享的信息，指导公章刻制经营者完成公章刻制。已通过共享方式获取的公章刻制信息，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公安机关根据“个转企”情况，同步完成企业公章刻制信息备案、原个体工商户公章刻制信息注销或变更。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接收推送信息，对原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参保的，及时办理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对原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参保或未参保的，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3.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原个体工商户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结合当地实际做好缴存身份及权益转换等相关工作；对以单位名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办理缴存单位信息变更业务，合并计算连续缴存时间。

4. 经企业授权同意后，银行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接收企业基本账户开立或变更预约信息，引导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银行根据获取的信息，进一步压减银行账户纸质申请材料，最大限度便利企业办事。鼓励银行在征求客户意愿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继续沿用原基本存款账户账号等服务，原征信记录继续有效。

（四）延续有关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在完成“个转企”登记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行政许可部门。相关行政许可部门要简化手续，最大程度延续原有效行政许可。鼓励各地将更多涉及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证照延续联办范围，为转型后企业依法提供便捷服务。

1. 个体工商户持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证件仍在有效期内，并且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等方式，依法延续

其行政许可，并换发新证。

2.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且投资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不视为经营主体发生变化，可以向烟草专卖部门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企业类型或组成形式，无须重新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申请。

3. 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后由交通运输部门对其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进行变更登记，并换发新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五）实现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各地要及时升级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个转企”线上申请“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办理结果“多端获取”。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多元化需求，合理保留线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部门间可以通过数据交换共享获取的材料和信息，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机制，减少重复身份认证。建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个转企”可追溯可查询，增强数据支撑能力。

（六）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个转企”涉及经营主体责任承担方式变化，可能影响相对人利益。登记机关要在登记注册环节充分提示风险，要求个体工商户书面承诺已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转型为公司的，指导其合理设置注册资本和出资期限。对存在《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设立或变更登记。对在转企过程中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损害消费者权益的，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

（七）坚持分型分类梯度培育。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各项措施，精准掌握个体工商户总体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个转企”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和跟进服务。

（八）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转型后企业按规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税务部门做好“个转企”后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

（九）享受相关资产转移费用优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过程中，个体工商户将名下的房

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十）做好接续融资支持。金融管理部门指导各银行机构持续深化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银企对接、优化信贷审批，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企后的融资支持力度。对转企前有贷款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合规做好后续融资支持。

（十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税务部门要优化纳税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转型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十二）探索建立“个转企”过渡期。支持各地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对“个转企”在一定时间内实施过渡期管理。采取直接变更方式转企的，原则上保持原有发票额度；不满足需要的，企业可以向税务部门提出调额申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过渡期内延续原有管理和激励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着力降低“个转企”制度性交易成本。

四、工作要求

（十三）严格遵循自愿原则。各地相关部门在培育“个转企”工作中，要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意愿，提示“理性转型”，不得强制、诱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要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不得设置任何有关“个转企”数量、增速或者比例的指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基层摊派任务。

（十四）强化政策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业务流程、加强信息系统对接、优化业务平台功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窗口和网上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审查规则和答问口径，不断提升服务效能。

（十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地相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增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实现更好发展的意愿、信心和主动性。强化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讲好个体工商户成长故事，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成长的良好氛围。已经实施的“个转企”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并且不利于提升“个转企”服务水平、保障申请人利益的，要及时调整完善。

政策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程序及时请示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烟草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刚刚通报的 4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查处细节来了！

7 月 4 日，陕西延安、宁波、福建龙岩、四川德阳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并曝光 4 起骗享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全员“兼职”的研发团队

——揭秘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了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违规扩大研发人员范围、虚列研发工时、将部分生产经营用材料违规列入研发材料费用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 184.94 万元。针对其违法事实，稽查部门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23.41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年度申报额骤降 65% 安全规程成查验障碍

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申报存在异常：该公司在经营状况并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前提下，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额却大幅下降了 65%。

公司年度申报表附表显示，其因获批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 调整至 15%。但对比同行业同类型公司，年度申报额 65% 的降幅依然超出税率优惠调整的合理范围。

针对这一疑点，检查人员立即启动实地核查程序。在现场沟通中，财务人员解释称，公司重视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较大，如实申报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再叠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致使年度申报额大幅下降，不存在违规行为。

为核实该情况，检查人员要求进入研发项目现场实地查验。然而，研发项目主要在井下进行，公司安全人员以“煤炭行业安全规程严禁非专业人员下井”为由拒绝配合。检查人员随后依法调取了公司 12 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决议、研发报告、物料领用单及专利证书等备查资料，从财务数据入手展开核查。

全员“兼职”露出端倪 研发费用违规归集

查阅资料时，检查人员注意到，该公司的研发人员费用归集表中，既无具体人员构成说明，也缺少明确的薪酬发放记录。于是，检查人员进一步调取了公司花名册、全员工资表及研发人员工资表等原始资料，逐人核对岗位、学历、薪金发放及考勤记录。对比发现，该公司 12 个项目

的研发岗位均由其他部门的员工兼职担任，并无专职研发人员。

对于一个宣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企业来说，如何依靠这种全员“兼职”的研发团队去实现技术创新呢？

带着这个疑问，检查人员对研发人员构成展开专项筛查，结果发现：该公司申报的研发人员名单中不仅包含生产岗位的兼职人员，还将会计、人事等后勤人员纳入其中。以某年度为例，该公司申报的 70 名研发人员中，就有 13 名为会计、人事等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后勤人员。公司辩称，这些后勤人员均参与了研发项目的“辅助工作”。

然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明确指出，“辅助人员不应包括为研发活动从事后勤服务的人员。”该公司的会计、人事等后勤人员并不属于政策规定的辅助人员，相关资料中也没有其参与研发的记录，按规定相应费用不应在税前加计扣除。

同时，鉴于该公司研发人员均为兼职，检查人员随即对工时分配展开核查，将公司申报数据与依法调取的人员工资表、考勤表逐条交叉核验。结果显示，部分兼职人员的工时分配比例也存在异常。比如，某年 11 月，兼职研发人员胡某的考勤记录显示其参与研发活动 16 天，但公司在申报研发费用时，却将其当月全额薪资计入；又如，某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兼职研发人员张某的考勤记录显示其在本地某研发项目现场签到，但同期差旅凭证却显示张某正在外省出差培训并报销了差旅费用，公司违规将张某该时段的全额薪资计入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对兼职研发人员人工费用明确规定，“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显然，该公司存在部分研发工时记录不真实，未按要求对兼职研发人员相关费用进行合理分配的问题。

除此之外，检查人员在分析人工费用组成时，还发现了一项本不该出现的支出：该公司在申报时将企业年金纳入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进行加计扣除。仅某一个年度，该公司就有 93 万元企业年金被违规计入了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人员人工费用明确指出其范围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

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也就是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并不包括企业年金，但符合规定的补充养老保险可作为“其他相关费用”列支，限额进行加计扣除，而该企业的人工费用中并没有相关支出。

除上述违规行为外，通过比对研发项目材料领用单、生产部门领料单以及仓库出入库记录，检查人员还查明：该公司将部分生产经营用材料违规列入了研发材料费用，总计虚增研发材料成本 42 万元。

混淆成本企业认罚 偷税骗惠终遭惩戒

针对核查中发现的诸多问题，检查人员耐心细致地为公司财务人员讲解研发人员界定标准、兼职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要求以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界限等相关政策。面对税务部门查实的相关证据，公司财务负责人承认对政策理解确有偏差，并表示将积极整改、接受处罚。最终，经税务部门查实，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在检查所属期内，累计违规虚增研发成本 1339 万元。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40 号）相关规定，延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企业违规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了调整。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延安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决定。

客服跨界“变身”工程师

——揭秘宁波红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宁波红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将经营费用、非研发人员人工费用违规计

入研发费用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79.94万元。针对其违法事实，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148.96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研发人员“含量”百分百 比例远超正常水平

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通过前期数据比对，发现宁波红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的人工费与企业职工薪酬报表的账载金额完全一致。从企业申报数据上看，该公司只有研发人员，没有行政后勤人员，这既不符合常理，也与软件行业同类企业人员配备比例存在明显差异，存在虚增研发费用，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优惠的嫌疑。

为查明真相，检查人员初步联系了该公司。公司相关负责人告知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只是注册在宁波，实际办公场所和全部员工都位于上海，由公司唯一投资方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由于公共管理及行政后勤服务均由投资方集中提供，导致该公司名下无行政后勤人员，员工均为研发人员，故对应的人工成本都计入了研发费用。近期由于上海的办公场所租约到期，公司辞退了部分员工，其余员工实行居家办公。

该负责人还表示，公司前不久针对前期5个研发项目开展过自查，调整了人员人工费用及直接投入费用等研发费用，并且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了相关企业所得税。

狡兔三窟因票露马脚 客服暗藏“双重身份”

为了进一步核实企业提供的信息，检查人员先实地走访了该公司在税务登记中位于宁波的注册地址，发现确实没有实际办公场地和人员。

检查人员随即调取该公司账簿凭证及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留存备查资料。资料显示，该公司研发的4个语音项目应用软件及1个交友联盟平台软件均取得软件著作权，并应用在直播平台中。但在翻阅凭证时检查人员意外发现，该公司在检查年度内收用了宁波某物业公司开具的房屋租赁发票，并且定期支付房租费。这与公司负责人之前声称宁波没有办公场地相矛盾。

通过发票上备注的地址，检查人员查询到该地是一处办公楼。并经过多方问询，最终找到了该公司租赁的一间办公室。该办公室面积不大，设有六七个工位，放置了桌椅及电脑，现场只有三名工作人员正在办公。

通过询问现场人员，检查人员了解到，在场的三名工作人员是宁波红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服人员，主要工作内容是在线纠正该公司一款直播交友软件上主播的违规行为。但对于公司的

一些具体情况特别是研发项目的情况，三名工作人员均表示不知情。

这一情况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随即于现场获取了全部客服人员名单。经与该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文件中的研发人员名单一一比对发现，上述客服人员被冠以“软件测试工程师”或“主播应用软件维护工程师”之名列在研发人员名单之中，他们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被计入了研发费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明确规定了研究开发人员范围，企业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该公司上述客服人员工作内容单一，并未直接参与研发活动，也非研发辅助角色，该公司将其列入研发人员名单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为，明显违反了这一规定。

不仅如此，检查人员在分析该公司的各项费用后还发现，该公司外购的部分费用，如技术服务费、短信费、美颜特效软件费等，实际是日常运营直播软件发生的，与研发无关，也被计入了研发费用。同时，既用于日常运营、又用于研发活动的外购带宽流量费，全部被计入研发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铁证如山真相终显现 难逃法网追悔莫及

面对证据，宁波红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承认将客服等非研发人员 10 人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计入研发费用，将部分日常运营软件产生的技术服务费等非研发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以及部分既用于日常运营，又用于研发活动的费用，全部计入研发费用，虚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共计 640.28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相关规定，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对企业违规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了调整。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宁波红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的税收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

CSO 公司“无中生有”的推广成本

——揭秘龙岩亿懿生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骗享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了龙岩亿懿生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骗享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减少应纳税所得额并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共计少缴企业所得税 333.67 万元。针对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472.33 万元。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推广佣金数倍差异从何而来？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接到举报，反映龙岩亿懿生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骗享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伪造经营业绩等手段套取政策优惠偷逃税款。

举报是否属实？检查人员查询系统发现，该公司主要做药品销售、市场推广及渠道管理，属于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简称“CSO 公司”。相关年度该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左右，远高于同时期、同类型、同行业企业。

为进一步核实情况，检查人员实地走访企业，确认了该公司主要业务内容是，与有推销药品需求的医药生产企业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明确需推广的药品和数量，然后将药品信息录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再通过与公司有合作的医药代表向医院推广该药品。根据公司的业务内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是从医药公司收取的推广服务费，而成本则主要是支付给医药代表的推广佣金及相关支出。

实地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依法查看了企业账簿和相关单据，发现其成本支出存在疑点：该企业同一时期在同一地区推广同一药品的推广佣金，在与不同医药代表的结算单上相差数倍，且不能给予合理的解释。比如，一位医药代表推广某药品的佣金单价为 1.35 元/支，而该企业另一位医药代表推广该药品的佣金单价则为 7.5 元/支。在成本列支明细里类似情况还有不少，因此核实该企业成本支出的真实性成为本案的关键。

超千万元成本差额去向何处？

药品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发出，通过平台流向下游消费终端，是否可以从平台结算数据核实

成本？

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检查人员依法向第三方调查取证，发现企业与医药代表的结算单上的药品推广数量远大于第三方平台销售数据。通过仔细比对，数据差异既有单纯数量增加，又有同项业务重复结算。比如第三方数据显示，某时点该企业实际推广 240 盒某药品，但与医药代表的结算中，该公司同时与两个医药代表分别结算了 240 盒该药品，也就是说对同一笔业务结算了两次。

基于掌握的证据，检查人员初步约谈了企业实际控制人罗某，罗某表示公司账目规范，即使数据有差异，也是结算计量单位不同、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而重复结算应是内勤人员工作失误导致。

经核实，相关年度内该企业同项业务重复结算超 10 笔，企业以内勤人员工作失误为理由搪塞，很难让人信服。为此，检查人员再次查看了相关年度内的上百份合同及相应的结算，并询问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出纳以及相关医药代表，结合第三方数据测算，最终证实该公司的药品推广成本实际为 1568.11 万元，而其通过虚增药品销售数量使得账载成本增加到 2078.67 万元，多列成本 510.56 万元。与此同时，检查人员还发现企业列支了其他与取得收入时间不匹配、不准予税前列支的成本，共计 706.31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税务部门据此要求该公司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216.87 万元。

骗享税费优惠的做法难逃法网

纳税申报数据显示，该公司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 295.84 万元。经核实，企业本应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其税前多列推广成本，使得其年度应纳税所得额降至 300 万元以下，违规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即 2022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以来统一为 5%）和“减按 50%税额征收六税两费”。

检查取证结束后，检查人员再次约谈了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某。在铁证面前，罗某承认了公司通过账面虚增销售数量、重复结算业务等方式增加推广服务成本，最终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罗某表示，公司违规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愿意接受处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龙岩亿懿生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决定。

借“马甲”搞假策划 虚构服务真偷税

——揭秘四川仁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骗享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了四川仁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借用他人身份证设立4户个体工商户，通过上述4户个体工商户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虚列工资薪金支出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123.35万元。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其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221.30万元。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其涉嫌虚开发票有关线索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策划服务费牵出“熟人圈” 四家个体户隐秘关联

前期，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相关部门转来的线索开展核实，发现四川仁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远医疗）主营医疗器械销售业务，但账面上却列支了大量“策划服务费”，占公司总成本的45%。而医疗器械销售行业，企业主要成本应该是进货、仓储、物流等事项，策划服务费通常只占较小比例，仁远医疗的成本占比情况明显不符合行业特性。

检查人员进一步调查发现，为仁远医疗提供策划服务的主要是旌阳区君扬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德阳开发区利英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德阳开发区尚兰营销策划服务部、旌阳区群利商务咨询服务部4户个体工商户。通过开展工商登记信息比对，更是发现其中两户个体工商户使用同一联系方式进行了工商登记，还有一户的联系方式与仁远医疗的联系方式一致。在实地走访中也了解到4户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分别是仁远医疗实际控制人兼财务负责人尹某的亲戚和朋友。

为何策划服务费用占比如此之高？尹某又在其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诸多疑点叠加，检查人员在银行流水中找到了推进线索。

通过调取仁远医疗及 4 户个体工商户的银行账户数据，检查人员发现所有策划服务费均通过仁远医疗公账转出，部分费用转进个体工商户的公账，部分费用直接转进个体工商户注册人私人账户，资金经过多层迂回流转，其中大部分转至尹某私人账户，剩余部分直接从个体工商户的收款账户中取现。同时企业无法提供 4 户个体工商户履约策划服务的佐证材料，种种迹象表明，4 户个体工商户并未向仁远医疗提供策划服务，在双方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开具高达 546 万余元服务费发票，涉嫌虚开。

虚增百万成本 “政策蛀虫” 骗享税惠现原形

检查人员围绕企业年度纳税数据开展进一步摸排工作，并在仁远医疗的年度报表中发现了疑点。

报表数据显示，企业在某检查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3% 的情况下，利润总额却异常下降 58%。究其原因正是策划服务费的成倍增长，导致税前扣除的成本增加，最终影响利润变化。

结合报表异常数据和前期查实的涉嫌虚开线索，检查人员对 242 份策划服务费发票违规入账凭证，以及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等证据进行锁定，依照法定程序对仁远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尹某进行约谈。

在确凿证据面前，尹某如实供述了其违法行为。尹某承认，自己根据仁远医疗的实际经营情况，通过找亲戚、朋友注册成立个体工商户，自己作为实际控制人，掌握银行账户及开票权限，以此调控仁远医疗的经营成本。

在尹某的一番违法操作下，仁远医疗与 4 户个体工商户制造了虚假的策划服务业务，由 4 户个体工商户进行虚开发票，虚增仁远医疗经营成本，将仁远医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从而获取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资格。按照当时的规定，即“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的实际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司将本应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过“成本调控”成 2.5%，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

假工资配合作假账 骗取税费优惠终落网

除了制造虚假业务增加经营成本外，检查人员还发现了仁远医疗工资支出金额与员工人数存在不匹配的疑点。通过比对企业社保缴费记录、日常工作记录等信息，发现该公司实际工作人员与工资薪金支出对应人员存在明显出入，涉嫌虚列人员工资薪金的情况。

经进一步查实，仁远医疗正常任职的员工仅 4 名，尹某联系亲戚、朋友在仁远医疗挂名成为

虚假员工，挂名员工均不在公司任职，也不实际支付工资薪金，单纯供仁远医疗虚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虚增工资薪金支出高达 222.79 万元。

检查人员还发现，尹某在两年内陆续注销 2 家个体工商户，试图切断证据链。然而，资金回流路径与发票数据的精准对应注定其“注销戏码”在铁证面前彻底败露。

尹某表示，为了尽可能增加企业经营成本，压减利润，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便抱着侥幸心理虚开发票以享受政策红利，如今对该涉税违法行为懊悔不已，表示认罚并积极配合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仁远医疗违法行为，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的处理处罚决定。同时，将其涉嫌虚开发票有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

经济日报：“反向开票”添注循环经济动力

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我国开始实施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然人出售者应当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据统计，2025 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内，已累计为 17 万余名纳税人及时办结退税手续，辅导 3 万余名自然人办结补税业务，补税办理率超过 99.5%。

据了解，在以往资源回收行业的业务模式中，前端从事报废产品回收的自然人多以“不带票销售”方式与资源回收企业开展业务，导致资源回收企业缺乏有效的进项抵扣凭证，增加了企业经营成本，制约了行业发展。而且，部分自然人存在不规范开票和纳税等问题，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反向开票”政策的实施有力化解了这些问题。玖龙纸业（泉州）有限公司负责人张茵表示：“在‘反向开票’政策支持下，公司业务发生后的开票流程变得流畅起来，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有效解决了传统开票模式下销售方开票难、开票慢等问题。”

针对自然人销售者 2024 年度经营所得汇算问题，税务部门对纳税人开展“三轮+分类”引导，从“预缴汇算两个阶段、成本核算两种情形、网上申报三步搞定”等方面对自然人销售者开展汇算申报辅导服务。税务部门根据预缴台账，全面梳理自然人出售者名单，建立涵盖基础信息、申报状态、风险监控的“反向开票”三维跟踪台账，运用大数据平台支撑，集成反向开票自然人联系方式、APP 实名注册情况、投资经营主体等情况，逐人辅导，提供一站式服务。

2024 年，宁德鼎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福建青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向 3000 余名自然人“反向开票”。为做好个税经营所得汇算服务管理工作，宁德市税务部门目前已建立“系统筛查—短信覆盖—电话跟踪”的“三阶段精准推送”机制，开展三轮次短信提醒，实现了提醒覆盖率达 100%。在该过程中两家开票企业积极支持，创新建立“税企数据日通”制度，做到专人对接、税企联动、统一发力。

为方便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税务机关提供了线上和线下两种渠道。纳税人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其他生产经营所得（B 表）”进行办理，也可就近到常居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利用信息系统，税务机关能够针对性辅导纳税人进行汇算清缴，纳税人无需提交复杂材料，全程线上即可完成申报并收到退税“红包”。出售者李博，2024 年度“反向开票”收入近 87 万元，开票时已预缴税款 0.43

新闻

万元，3月下旬提交退税申请后，没几天就收到了退税款。“今年‘反向开票’汇算退税十分迅速。”李博说。

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经济学院教授陈斌开认为，“反向开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深层意义，不仅在于用技术手段降低办税成本，更在于通过透明化、可视化、智能化的服务，重构征纳互信关系。如此一来，纳税人既能便捷享受“政策红包”的喜悦，又能在清晰的规则指引下自觉履行纳税义务。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反向开票”机制既有利于引导合规经营，也有利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纳税人在自觉补税中强化了责任意识，税务部门在为纳税人依法办理退税时也让资金反哺生产，助力高质量发展。（记者 董碧娟）